

联合 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555
17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7月16日

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如阁下所知，大会按照其1997年4月25日ES-10/2号决议第13段于1997年7月15日星期二举行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应该指出，紧急特别会议是因为安全理事会未能就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事项采取立场而召开的。

37个会员国和一个观察员参加了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辩论。1997年7月15日星期二，大会经记录表决，以131票赞成、3票反对、14票弃权，通过了ES-10/3号决议。

在这方面，谨提请注意该决议，特别是第1、2、3、6、7、8、10、11和13段，其中大会：

- “1. 谴责以色列政府不遵守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ES-10/2号决议的要求；
- “2. 深感遗憾以色列政府不合作且企图对秘书长的特使准备前往以色列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使命施加限制；
- “3.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一切非法行动、特别是定居活动以及其实际结果不可能因为时间推移而得到承认；

“6. 建议会员国积极阻止直接帮助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任何建筑或发展以色列定居点的活动，因为这种活动违反国际法；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向会员国就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定居点生产或制造的货物提供必要资料；

“8. 强调所有会员国为确保其作为会员国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均应忠诚地履行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10. 建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举行会议，审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履行该公约的措施，按照共同条款第1条确保其受到尊重，并请秘书长在三个月内就此事提出报告；

“11. 呼吁重新推动已经停顿的中东和平进程，落实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议，并坚持和平进程的各项原则，包括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并呼吁双方不要采取行动妨碍永久地位谈判，从而阻碍和平进程；

“13. 决定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最近届会的大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恢复举行会议。”

请协助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该决议的内容并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拉扎利·伊斯梅尔(签名)
